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

###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

#### 引言

我們已就輸入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來港工作的現行入境政策進行檢討。本文件向議員匯報檢討結果，以及就“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內地專才計劃”)的執行綱領徵詢議員的意見。

#### 檢討入境政策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積極而審慎地檢討現行入境政策，以便從內地及海外引進更多本港缺乏的專才，應付當前需求。預期聘用這些專才可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從而為本地工作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3. 保安局負責進行是次檢討，其間曾徵詢教育統籌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財經事務局、創新科技署、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的意見。我們在檢討有關的入境政策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人力市場的供求情況、其他國家的入境政策，並參照近年實施“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優才計劃”)和一九九四年實施“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試驗計劃”的經驗。檢討所依據的一項重要原則，是必須在促進整體經濟發展的同時，保障本港市民的就業機會。

#### 現行入境政策

4. 根據現行政策，除了內地、澳門和數個對本港安全及/或入境工作構成威脅的國家外，其他外國國民均可申請來港工作。外國國民只要具備對香港有價值但本港卻缺乏的技能或知識，並以與本地市場水平大致相若的薪酬待遇獲聘，便可獲准來港工作，並可攜同家屬來港。這些人士和其家屬在港連續居住七年或以上，及以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便可申請居留權。

5. 至於內地居民，他們一般不會獲准來港工作，但經中央人民政府允許或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內地人士除外。“優才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推行，目的是吸引優秀人才，尤其是內地優才來港工作。

### 檢討“優才計劃”

6. 推行“優才計劃”的目的，是從內地及外國輸入優才，這些優才具備優秀資歷，以及香港缺乏的技能或知識。他們有助加強香港作為製造業及服務業中心的競爭力，特別是發展以科技為本、知識密集或高增值的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底，有關計劃共接獲 452 份申請，當中有 117 份已獲批准，211 宗遭拒絕及 92 份撤回。其餘 32 份申請則仍在處理中。大部分獲批准的申請與資訊科技、通訊科技、工程、環保及金融服務行業有關。約有 48% 的成功申請人擁有博士學位，其餘則擁有碩士或學士學位。他們當中約有 75% 獲得的薪酬待遇每月介乎 20,000 至 50,000 元之間（見附件所載的詳細分項數字）。

7. 該計劃的反應未如理想。我們已就計劃的運作方式及成效進行檢討。檢討結果顯示，整體而言計劃的運作良好。入境事務處在接獲所有相關文件後，一般可在三個星期內處理有關申請。該計劃反應未如理想，主要是基於下列原因：

- (a) 內地及海外國家均求才若渴，與香港爭相招攬人才；
- (b) 本港有些公司已在內地開展業務，因此可在當地物色及招聘優秀人才；
- (c) 一直以來，香港的公司投放在研究發展方面的資源較少，因此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在創新及科技領域建立實力；以及
- (d) 至於新成立或規模較小的公司，則可能缺乏資源，未能從內地物色和輸入所需的優秀人才。

8. 儘管計劃反應未如理想，但我們不應低估“優才計劃”的價值。政府統計處就“優才計劃”的成效和經濟效益定期進行調查。按有關的評估，每輸入一名優才，便可平均增加六個職位，這些職位主要屬專業及督導階層。受訪的僱主普遍認為輸入優才有助提高公司的技術水平，讓本地工作人口從中汲取相關的技術知識，並可擴闊公司的業務範疇。凡此種種，都有利本港的整體經濟發展。

9. 這些調查結果明確顯示，我們應繼續推行“優才計劃”。我們已加強宣傳，並會致力推廣有關計劃 —

- (a) 我們會參與由貿易組織及商會舉辦的簡介會及研討會，藉機會推廣有關計劃。我們亦有派員出席由科學園為其準租戶舉辦的簡介會，並透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向數碼港的準租戶派發宣傳單張；以及
- (b)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頁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加入了一個新部分，僱主可把職位空缺在網頁發放，讓對有關職位感興趣的海外及內地優才，可直接與僱主聯絡，安排求職事宜。這個網頁已經與入境事務處的主網頁連接，方便求職人士瀏覽。

10. 儘管計劃現時的反應未如理想，但當科學園和數碼港在二零零一年開始陸續投入運作後，預計業界對優才的需求會逐步增加。本地資訊科技業的進一步發展，亦會增加市場對優才的需求。因此，我們應維持這個輸入優才的渠道。

### 香港的人力需求

11. 除了輸入優秀人才外，愈來愈多私營機構要求輸入更多具備資歷的專業人才，以填補難以聘得合適本地人才擔任的職位。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在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所扮演的角色雖然不同，但卻相輔相成。優才專注於創新及研究工作，要在中期或較後期階段，才可彰顯成效；至於專才則有助所屬機構應付當前的營運需要。

12. 根據教育統籌局聯同其他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所作截至二零零五年的人力需求預測，勞工市場在未來五年會出現結構性改變。預期多個行業在未來數年會日趨重要，包括資訊科技業(預計在預測期內人力需求的每年平均增幅為 11.8%)；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3.7%)；與旅遊業相關的行業(2.4%)；以及出入口貿易(2.2%)。研究結果亦顯示市場對擁有專上及學士學位教育水平人士的需求日益殷切，這是由於對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人力需求不斷增加所致，預計在預測期內人力需求的每年平均增幅為 5.6%。鑑於市場對擁有專上及學位教育水平人士的需求增長，較相應的人力供應迅速，預計市場會欠缺約 117 000 名具備這些學歷水平的專業人士。

13. 針對資訊科技業的人力供求情況，教育統籌局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完成了資訊科技業人力與培訓需求研究。根據高端估計數字，資訊科技學位畢業生目前的短缺數目為 4 000 人，並可能在二零零五年上升至 14 000 人。到二零一零年，短缺數目更可能進一步增加至 50 600 人<sup>1</sup>。

14.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亦曾就金融服務業的人力資源發展情況作出研究。委員會建議應考慮從內地輸入優才／專才，作為解決目前人手短缺問題的臨時措施。委員會指出我們必須確保輸入的人才和本地人士，可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

15. 我們一方面會致力增加專上教育學額，並會通過培訓及再培訓提升本地工作人口的技能水平，但另一方面我們仍需從外地輸入更多專才，以解決當前的問題。由於我們已就輸入外國專才實施開放政策，因此這次檢討集中於輸入內地專才。至於輸入合資格的外國專才方面，我們會繼續盡量簡化有關程序及縮短審批時間，方便這些人士來港工作。

####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

16. 我們曾在一九九四年實施“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有 1 000 個名額，預期在一年內用畢。僱主須透過指定的內地勞務機構挑選人選和輸入獲選申請人。只有內地 36 間重點大學的畢業生方可按計劃提出申請，他們須分別提交申請以獲取名額和赴港工作准許。結果，在計劃實施三年後，只輸入了 602 名專業人士。由於申請並不踴躍，反應未如理想，計劃在一九九七年終止。就計劃進行的檢討顯示，計劃不成功是由於程序繁複和限制太多。

17. 參考了一九九四年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我們會確保“內地專才計劃”的申請程序更為簡單方便。計劃有助我們輸入所需專才，並可收窄輸入內地專才政策與輸入外國專才的開放政策兩者之間的距離。此計劃會奉行一貫引入外地人士來港工作政策的基本原則，即獲准來

---

<sup>1</sup> 根據有關報告，現時市場對資訊科技學位畢業生的短缺人數達 1700－4000 名；到 2005 年，供不應求差額將擴闊至 370－14000 名；到 2010 年更可能增至 7000-50600 名。低端估計數字對資訊科技人才的未來需求作出較保守的估計，而高端估計數字對未來需求則作出較大膽的估計。若按低端數字估計，過往畢業生數目的增幅實際上已滿足需求。若按高端數字估計，供求之間的差額顯示過往畢業生數目的增幅無法滿足需求，所以供求之間的差距不斷擴大。

港的內地專業人才必須具備本港缺乏的技能和知識，而獲發的薪酬待遇與現時給予專業人才的市場水平大致相若。

18. “內地專才計劃”和“優才計劃”會分開處理。我們不打算放寬“優才計劃”的申請條件，讓專才亦可符合申請資格。很多其他國家都採用不同計劃和優先次序，輸入優才和專才。

19. 我們建議在特定行業推行“內地專才計劃”。計劃首先會在資訊科技業及金融服務業實施，因為這兩個行業未來數年的人力需求會持續增長。計劃將不設限額。我們會定期檢討計劃，評估成效及研究是否需要加入其他行業。

20. 除了須屬於指定行業外，申請人並須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准按計劃來港工作 —

(a) **學歷和工作經驗** — 申請人須具備良好的學歷，一般是在相關範疇取得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有良好技術資歷、經核實的專業技能及／或有書面證明的相關經驗及成就，亦可予以考慮；

(b) **聘用** — 申請人必須確實獲得聘用，並受聘於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的職位。一般來說，我們不會考慮申請人來港首年提出的轉職申請；以及

(c) **薪酬** — 整套薪酬待遇，包括入息、住宿、醫療及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現時給予專業人士的市場水平大致相若。

21. 與一九九四年實施的試驗計劃不同，在“內地專才計劃”下，僱主會作為擔保人，直接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無須經由內地指定勞務機構聘請人選。獲准來港工作的內地專才的入境安排，會與主要為家庭團聚而設的單程通行證計劃分開處理。這些專業人才可在來港滿一年後轉職，只要他們是受僱於與其學歷及專長有關的職位，便可獲准繼續留在香港。他們在港居住滿七年便可申請居留權。

22. 合資格來港工作的內地專才不可即時攜同家屬來港。至於他們可否或如何於將來攜同家屬來港的問題，我們會在全面檢討獲准來港工作和定居人士的家屬的入境政策時，一併研究。檢討工作預期會於本年年底前完成。我們在檢討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輸入的專業人才的貢獻，他們的個人期望和是否有需要制訂適當的措施鼓勵他們留港。

23. 由於“內地專才計劃”會影響內地的出境政策，我們已徵詢內地有關當局的意見，他們原則上支持實施上述計劃。我們在推行上述計劃前，需要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實施細節。

## 總結

24. 我們相信“內地專才計劃”是一個平衡各方面考慮的方案，在促進本港經濟發展之餘，亦顧及保障本港工作人口的就業機會。未來數年，本港資訊科技業和金融服務業的人力需求料會持續增長，若人力供應不足，將會影響這兩個日益重要的行業的未來發展。預期輸入內地專才可在輔助專業及技術人員層面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現時，世界各地爭相招攬專業人才。我們的入境政策若不盡快作出適當調整，以便輸入所需專才，香港便會落後於其他地區。我們歡迎議員就落實“內地專才計劃”的執行綱領提供意見。我們預期於本年上半年內實施此項計劃。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  
獲批准個案的詳細分項數字**

**僱傭申請**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實施。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底，有關計劃共接獲 452 份申請，當中有 117 份已獲批准，211 宗遭拒絕及 92 份撤回。其餘 32 份申請則仍在處理中。

**獲批准個案的分項數字**

受聘行業

行業	數目
資訊／通訊科技／多媒體科技	48
工程及環保	39
金融	12
法律	4
化學科技	4
生物科技/生物醫學	4
其他(化工、中醫藥教育及研究等)	6
<b>合共</b>	<b>117</b>

僱用機構

共 86 間僱用機構獲得批准輸入優才。其中 3 間為本港大學，1 間為非謀利的豁免登記公司，2 間為合伙公司。其餘 80 間僱用公司的資本如下：

股本(港幣)	數目
一百萬元以下	33
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	20
一千萬元至一億元	10
一億元以上	17
<b>合共</b>	<b>80</b>

## 學術成就

學術成就	數目
博士	56
碩士	43
學士	18
合共	<b>117</b>

## 每月薪酬

薪酬	數目
\$20,001 - \$50,000	88
\$50,001 - \$80,000	17
\$80,001 - \$120,000	11
\$240,001 - \$280,000	1
合共	<b>117</b>